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偉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進財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相 對 人 品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宜菱
相 對 人 睿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少梅
相 對 人 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坤城
相 對 人 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19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撤銷。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品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租賃契約第5條約定以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為排他的合意管轄，故鈞院應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無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明確，本件抗告意旨經核為有理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張 文 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 妙 穗

